

公開類
月/年報

月報：本表於每月終了後10日內由保安科編報、本局於每月終了後15日內彙報。
 年報：本表於次年2月15日前由保安科編報，本局於次年3月底前彙報。

編製機關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表 號	1734-03-01

新北市處理集會遊行發生數統計

中華民國101年2月

	總件數	類別		是否申請			活動性質					平均每次聚眾時間				使用(人次)警力				申請核准率 (%)	
		室外		室內集會	申請		未申請	政治性	社會性	經濟性	涉外性	其他	申請		實際		小計	現場部署	現場待命		駐地待命
		集會	遊行		准	不准							小時	分	小時	分					
總計	6	5	1		3		3	1	1		1	4		2	24	257	232	25		100%	
保安民防科	1		1		1		1					4		1	4	55	55			100%	
板橋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海山分局	1	1							1					2	0	76	76			100%	
中和第一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和第二分局	3	3			2		2				1	4		3	14	85	75	10		100%	
永和分局	1	1							1					1	37	41	26	15		100%	
三重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莊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土城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店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蘆洲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峽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樹林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汐止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淡水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瑞芳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山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編製(列印)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3日

資料來源：本局保安科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1份送本局統計室，1份自存。